



拟订一项关于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
通信技术行为的全面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
2022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9 日，纽约

会员国就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全面国际公约中关于国际合作、技术援助、预防措施和实施机制的条款，最后条款和序言提交的提案和意见汇编

增编

目录

	页次
补充材料.....	2
哥伦比亚.....	2
牙买加（代表加勒比共同体）	5
新西兰.....	24
越南.....	27



补充材料

本增编载有 2022 年 7 月 8 日之后收到的会员国提交的材料，供拟订一项关于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全面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审议。

哥伦比亚

[原件：英文]

[2022 年 7 月 13 日]

哥伦比亚共和国在下文中提出了认为应列入正在谈判中的网络犯罪公约中关于国际合作、技术援助、预防措施、实施机制和最后条款的章节及序言的内容。

为了编写本案文，哥伦比亚机构间小组分析了欧洲委员会《网络犯罪公约》（《布达佩斯公约》）对哥伦比亚已经产生的影响。本案文要求列入我们认为在网络犯罪领域应当加以改进之处，因此也要求为执法机构提供更多工具。

序言

联合国会员国认识到促进合作的价值，也认识到有必要作为优先事项采取共同刑事政策，保护社会免受网络犯罪之害，特别是采取适当的立法，所有这些都要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一致。

忆及安全理事会第 2322 (2016)号、第 2331 (2016)号、第 2341 (2017)号和第 2396 (2017)号决议，大会第 193 (2014)号和 S-30/1 号决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8/1 号、第 9/3 号和第 10/4 号决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 26/4 (2017)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9/19 号和第 2019/21 号决议，它们均鼓励收集和保全数字证据。

国际合作

国际合作的一般原则（《布达佩斯公约》第 23 条）

与引渡有关的原则

引渡

1. 本条适用于缔约方之间就根据定义依赖网络实施的犯罪和借助网络实施的犯罪的条款确立的刑事犯罪，如儿童性虐待、计算机欺诈和个人数据泄露等实行的引渡，条件是根据有关缔约双方的法律，这些犯罪可处以剥夺自由至少一年或更严厉的处罚。（《布达佩斯公约》第 24 条第 1 款(a)项）

2. 本条第 1 款所述的刑事犯罪应视为已列入缔约方之间现有任何引渡条约的可引渡罪行。缔约方承诺将来在彼此之间缔结的任何引渡条约中都将此类犯罪列为可引渡的罪行。（《布达佩斯公约》第 24 条第 2 款）

3. 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方与另一缔约方没有订立引渡条约的，如接到另一缔约方提出的引渡请求，则可将本公约视为对本条第 1 款所述任何刑事罪行进行引渡的法律依据。（《布达佩斯公约》第 24 条第 3 款）
4. 不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方应承认本条第 1 款所述刑事犯罪为彼此之间可互相引渡的犯罪。（《布达佩斯公约》第 24 条第 4 款）
5. 引渡应符合被请求缔约方法律或适用的引渡条约规定的条件，包括被请求缔约方可拒绝引渡的理由。（《布达佩斯公约》第 24 条第 5 款）

互助的一般原则（《布达佩斯公约》第 25 条第 1-5 款）

1. 缔约方应尽最大可能彼此提供互助，以便对涉及计算机系统和数据的刑事犯罪进行调查或提起诉讼，或收集刑事犯罪的电子形式的证据。
2. 各缔约方还应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在没有适用的国际协定的情况下，履行涉及互助请求程序的章节中规定的义务。
3. 在紧急情况下，各缔约方可通过加速通信手段，包括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I-24/7 系统或电子邮件，提出互助请求或就此进行通信，只是这种手段要提供适当级别的安全和认证（包括必要时使用加密术），在被请求缔约方要求时，随后还要正式确认。被请求缔约方应接受请求，并以任何此类加速通信手段对请求作出回应。
4. 除本章各条另有明确规定外，互助应符合被请求缔约方法律或适用的互助条约规定的条件，包括被请求方可拒绝合作的理由。对定义依赖网络实施的犯罪和借助网络实施的犯罪的条款所述犯罪，如儿童性虐待、计算机欺诈和个人数据泄露，被请求缔约方不得仅因请求涉及其认为是经济犯罪的犯罪而行使拒绝互助的权利。
5. 如果根据本章规定，被请求缔约方获准以存在双重犯罪作为互助的条件，如果寻求协助所指犯罪背后的行为根据其法律属于刑事犯罪，则应视为这项条件已得到满足，而不论其法律是否与请求缔约方一样将该罪行归入同一犯罪类别或使用相同的术语来命名该罪行。

自发提供信息（《布达佩斯公约》第 26 条第 1 和第 2 款）

在没有适用的国际协定的情况下，与互助请求有关的程序

1. 在没有条约或安排的情况下适用（《布达佩斯公约》第 27 条第 1 款）
2. 中央机关（《布达佩斯公约》第 27 条第 2 款(a)和(b)项）
 2. (c) 每一缔约方应在签署或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时，向公约秘书处通报依照本款指定的主管部门的名称和地址；（《布达佩斯公约》第 27 条第 2 款(c)项）
 2. (d) 公约秘书处须设立及更新一份由缔约方指定的中央机关的登记册。各方应确保登记簿上所录详细信息始终正确无误。（《布达佩斯公约》第 27 条第 2 款(d)项）

3. 互助（《布达佩斯公约》第 27 条第 3 款）
4. 拒绝援助（《布达佩斯公约》第 27 条第 4 款(a)和(b)项）
5. 推迟行动（《布达佩斯公约》第 27 条第 5 款）
6. 推迟援助前的考虑（《布达佩斯公约》第 27 条第 6 款）
7. 执行援助请求的结果（《布达佩斯公约》第 27 条第 7 款）
8. 援助请求的保密性（《布达佩斯公约》第 27 条第 8 款）
9. 《布达佩斯公约》第 27 条第 9 款(a)-(e)项
10. 保密和使用限制（《布达佩斯公约》第 28 条第 1 款、第 2 款(a)和(b)项、第 3 和第 4 款）

具体条文

关于临时措施的互助

1. 加速披露已保全的流量数据：
2. 如果在执行根据加速披露已保全的流量数据而提出的保全与特定通信有关的流量数据的请求的过程中，被请求缔约方发现另一国的服务提供商参与了该通信的传输，被请求缔约方应迅速向请求缔约方披露足够数量的流量数据，以查明该服务提供商以及通信传输的路径。（《布达佩斯公约》第 30 条第 1 款）
3. 根据第 1 款披露流量数据（《布达佩斯公约》第 30 条第 2 款(a)和(b)项）
4. 关于访问计算机存储数据的互助：
 - (a) 一缔约方可以要求另一缔约方搜查或以类似方式访问、扣押或以类似方式获取和披露通过位于被请求缔约方境内的计算机系统存储的数据，包括根据加速保全计算机存储数据而保全的数据。（《布达佩斯公约》第 31 条第 1 款）；
 - (b) 被请求缔约方应通过适用国际合作的一般原则条款中所述国际文书、安排和法律，并按照本章的其他相关规定，对请求作出回应；（《布达佩斯公约》第 31 条第 2 款）
 - (c) 对请求的答复；（《布达佩斯公约》第 32 条第 3 款(a)和(b)项）
 - (d) 实时收集流量数据方面的互助；（《布达佩斯公约》第 33 条第 1 和第 2 款）
 - (e) 拦截内容数据方面的互助。（《布达佩斯公约》第 34 条）

实施机制（《布达佩斯公约》第 35 条）

1. 各缔约方应指定一个联络点，确保为侦查或起诉涉及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刑事犯罪提供即时援助。

这种援助应包括促进或在本国法律和惯例允许的情况下直接执行下列措施：

- (a) 提供技术咨询；
 - (b) 根据第 29 条和第 30 条保全数据；
 - (c) 收集证据、提供法律信息和确定嫌疑人的位置。
2. 联络点应协调开会（至少每年两次）审查公约并提出更新建议，并跟进网络犯罪的发展情况。
3. (a) 一缔约方的联络点应具备与另一缔约方的联络点进行加速通信的能力；
- (b) 如果缔约方指定的联络点不属于该缔约方负责国际互助或引渡的一个或多个机关，则该联络点应确保能够与该一个或多个机关加速协调。
4. 各缔约方均应确保配备训练有素且装备精良的人员，以便利网络的运行。

新措辞提案：

缔约方应实施促进发展中国家软件设计的机制，推动当地发展，增进公共和私营部门的计算机安全，以防止网络犯罪。

缔约方应促进传播必要的技术，以提高欠发达国家在打击网络犯罪方面的地方能力。建设行政和技术能力以维护已取得的技术发展并促进新的进步，将是与发展中国家合作方案的一部分。

预防网络犯罪应成为打击网络空间犯罪方案的核心内容。缔约方应促进发展公众教育机制，支持开发能够应对网络犯罪威胁的负担得起的技术。

牙买加（代表加勒比共同体）

[原件：英文]
[2022 年 7 月 12 日]

第 4 章—刑事事项国际合作

条款：国际合作

1. 缔约国应当依照公约本章规定在刑事事项中合作。
2. 在国际合作事项中，凡将双重犯罪视为一项条件的，如果协助请求中所指的犯罪行为在两个缔约国的法律中均为刑事罪，则应当视为这项条件已经得到满足，而不论被请求缔约国和请求缔约国的法律是否将这种刑事罪列入相同的犯罪类别或者是否使用相同的术语命名这种犯罪。

条款：引渡

1. 本条应适用于根据本公约确立的刑事罪，条件是被请求引渡人在被请求缔约国境内，且寻求引渡所指犯罪根据请求缔约国和被请求缔约国本国法律均应受到处罚。
2. 尽管有本条第 1 款的规定，但缔约国本国法律允许的，可就本公约确立的但依照本国法律不予处罚的任何刑事罪准予引渡。
3. 如果引渡请求包括几项独立的刑事犯罪，其中至少有一项犯罪可以依照本条规定予以引渡，而其他一些犯罪由于其监禁期的理由而不可以引渡但却与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有关，则被请求缔约国也可以对这些犯罪适用本条的规定。
4. 本条适用的各项刑事犯罪均应视为已载入缔约国之间现行的任何引渡条约中的可引渡的犯罪。各缔约国承诺它们之间将来缔结的每一项引渡条约均将此种犯罪作为可引渡犯罪载入。在以本公约作为引渡依据时，如果缔约国本国法律允许，则根据本公约确立的任何犯罪均不应当视为政治犯罪。
5. 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如接到未与之订有引渡条约的另一缔约国的引渡请求，可将本公约视为对本条所适用的任何刑事罪予以引渡的法律依据。
6. 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应当：
 - (a) 在交存本公约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说明其是否将把本公约作为与本公约其他缔约国进行引渡合作的法律依据；
 - (b) 如其不以本公约作为引渡合作的法律依据，则在适当情况下寻求与本公约其他缔约国缔结引渡条约，以执行本条规定。
7. 不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应承认本条所适用的刑事犯罪为它们之间可相互引渡的犯罪。
8. 引渡应符合被请求缔约国本国法律或适用的引渡条约所规定的条件，其中特别包括关于引渡的最低限度刑罚要求和被请求缔约国可据以拒绝引渡的理由等条件。
9. 对于本条所适用的任何刑事犯罪，缔约国应在符合本国法律的情况下，努力加快引渡程序并简化与之有关的证据要求。
10. 在不违背本国法律及其引渡条约规定的情况下，被请求缔约国可在确信情况必要而且紧迫时，应请求缔约国的请求，拘留其境内的被请求引渡人或采取其他适当措施，以确保该人在引渡程序中出庭。
11. 被指控罪犯所在的缔约国如果仅以罪犯系本国国民为由不就本条所适用的刑事罪将其引渡，则应在要求引渡的缔约国提出请求时，将该案提交给其主管机关以便起诉，而不得有任何不应有的延误。这些机关应以与根据本国法律针对性质严重的其他任何刑事罪所采用的方式相同的方式作出决定和进行诉讼程序。有关缔约国应相互合作，特别是在程序和证据方面，以确保这类起诉的效率。
12. 凡缔约国依本国法律规定，允许引渡或以其他方式移交其国民，只是要求将该人送还本国，服完寻求引渡或移交该人的审判或诉讼所处的刑罚，且该被请求缔约

国和请求缔约国也同意这一选择以及其可能认为适宜的其他条件的，则此种有条件引渡或移交即足以解除本条第 11 款所规定的义务。

13. 如为执行判决而提出的引渡请求由于被请求引渡人为被请求缔约国的国民而遭到拒绝，被请求国应在其本国法律允许并且符合该法律的要求的情况下，根据请求国的请求，考虑执行按请求国本国法律判处的刑罚或剩余刑期。

14. 一人因本条所适用的刑事犯罪受到诉讼时，应确保其在诉讼的所有阶段受到公平待遇，包括享有其所在国本国法律所规定的一切权利和保障。

15. 如果被请求缔约国有充分理由认为提出引渡请求是为了以某人的性别、种族、宗教、国籍、族裔或者政治观点为由对其进行起诉或者处罚，或按请求行事将使该人的地位因上述任一原因而受到损害，则不得将本公约的任何条款解释为规定了被请求国的引渡义务。

16. 缔约国不得仅以犯罪也被视为涉及财务事项为由而拒绝引渡。

17. 被请求缔约国在拒绝引渡前应酌情与请求缔约国磋商，以使其有充分机会陈述自己的意见和介绍与其指控有关的资料。

18. 各缔约国均应寻求缔结双边和多边协定或安排，以执行引渡或加强引渡的有效性。

条款：被判刑人员的移交

缔约国可考虑缔结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将因犯有根据本公约确立的刑事罪而被判监禁或其他形式剥夺自由的人员移交其本国服满刑期。

条款：司法协助

1. 缔约国应当在对根据本公约确立的刑事罪进行的侦查、起诉和审判程序中相互提供最大程度的司法协助。

2. 对于请求缔约国根据本公约[法人刑事责任]可能追究法人责任的犯罪所进行的侦查、起诉和审判程序，应当根据被请求缔约国的有关法律、条约、协定和安排，尽可能充分地提供司法协助。

3. 可为下列任何目的请求依据本条给予司法协助：

- (a) 向个人获取证据或陈述；
- (b) 在法院诉讼程序中送达文书；
- (c) 执行搜查和扣押并实行冻结；
- (d) 检查电子资料和数据、物品和场所；
- (e) 提供资料和包含了电子资料的物证以及鉴定结论；
- (f) 提供有关文件和记录的原件或者经核证的副本，其中包括政府、银行、财务、公司或者商业记录；

- (g) 为取证目的而辨认或者追查犯罪所得、财产、工具或者其他物品；
 - (h) 为有关人员自愿在请求缔约国出庭提供方便；
 - (i) 不违反被请求缔约国本国法律的任何其他形式的协助；
 - (j) 根据本公约（关于资产追回的一章）规定辨认、冻结和追查犯罪所得；
 - (k) 根据本公约[关于资产追回的一章]的规定追回资产。
4. 缔约国主管机关如认为与刑事事项有关的资料可能有助于另一国主管机关进行或顺利完成调查和刑事诉讼程序，或可促成其根据本公约提出请求，则在不影响本国法律的情况下，可无须事先请求而向该另一国主管机关传送这类资料。
5. 根据本条第 4 款传送这类资料，不应影响提供资料的主管机关所属缔约国的调查和刑事诉讼程序。接收资料的主管机关应遵守对资料保密的要求，即使是暂时保密的要求，或对资料使用的限制。但是，这不应妨碍接收缔约国在其诉讼中披露可证明被告人无罪的资料。在这种情况下，接收缔约国应当在披露前通知传送缔约国，而且如果接到要求，还应当与传送缔约国磋商。遇例外情况，不可能事先通知的，接收缔约国应毫不迟延地将披露一事通告传送缔约国。
6. 本条各项规定概不影响任何其他全部或部分规范或者将要规范司法协助问题的双边或多边条约所规定的义务。
7. 如果有关缔约国无司法协助条约的约束，则本条第 9 款至第 29 款应适用于根据本条提出的请求。如果有关缔约国有这类条约的约束，则适用条约的相应条款，除非这些缔约国同意适用本条第 9 款至第 29 款，而非该条约。
8. 缔约国不得以银行保密为由拒绝提供本条所规定的司法协助。
9. 在无双重犯罪的情况下，被请求缔约国回应依照本条提出的协助请求时，应当考虑到第 1 条所规定的本公约宗旨。
10. 缔约国可以无双重犯罪为由拒绝提供本条所规定的协助。但是，被请求缔约国应在符合其法律制度基本概念的情况下提供不涉及强制行动的协助，但如果请求涉及性质琐碎的事项或所寻求的合作或协助可根据本公约其他条款获得的事项，则可以拒绝提供这种协助。
11. 各缔约国均可以考虑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便能够在无双重犯罪的情况下，根据本条所规定，提供更为广泛的协助。
12. 正在一缔约国境内羁押或者服刑的人，如果被要求到另一缔约国进行辨认、作证或者提供其他协助，或提供协助，为与根据本公约所确立的刑事罪有关的侦查、起诉或者审判程序取得证据，在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可以予以移送：
- (a) 该人在知情后自由表示同意；
 - (b) 双方缔约国主管机关同意移交，但须符合这些缔约国认为适当的条件。
13. 就本条第 12 款而言：
- (a) 该人被移送前往的缔约国应当有权力和义务羁押被移送人，除非移送缔约国另有要求或者授权；

(b) 该人被移送前往的缔约国应当毫不迟延地履行义务，按照双方缔约国主管机关事先达成的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将该人交还移送缔约国羁押；

(c) 该人被移送前往的缔约国不得要求移送缔约国为该人的交还而启动引渡程序；

(d) 该人在被移送前往的国家的羁押时间应当折抵在移送缔约国执行的刑期。

14. 除非按照本条第 12 款和第 13 款的规定移送该人的缔约国同意，否则，不论该人国籍为何，均不得因其在离开移送国国境前的作为、不作为或者定罪而在被移送前往的国家境内使其受到起诉、羁押、处罚或者对其人身自由进行任何其他限制。

15. 各缔约国均应当指定一个中央机关，使其负责和有权接收司法协助请求并执行请求或将请求转交主管机关执行。如缔约国有实行单独司法协助制度的特区或者领土，可另指定一个对该特区或者领土具有同样职能的中央机关。该中央机关应确保所收到的请求迅速而妥善地执行或者转交。中央机关在将请求转交某一主管机关执行时，应当鼓励该主管机关迅速而妥善地执行请求。

16. 各缔约国应在交存本公约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时将为第 15 款之目的指定的中央机关通知联合国秘书长。

17. 司法协助请求以及与该协助有关的任何联系文件均应当递交缔约国指定的中央机关。这项规定不得影响缔约国要求通过外交渠道以及在紧急和可能的情况下经有关缔约国同意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向其传递这种请求和联系文件的权利。

18. 第 17 款规定的请求应当以被请求缔约国能够接受的语文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者在可能情况下以能够生成书面记录的任何形式提出，但须能够使该缔约国鉴定其真伪。各缔约国应在其交存本公约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时将其所能接受的语文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在紧急情况下，如经有关缔约国同意，请求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但应立即加以书面确认。

19. 被请求缔约国应接受电子形式的请求。缔约国也可接受口头转交的请求，并可要求以电子形式加以确认。在接受请求之前，可能需要适当的安全级别和认证。

20. 司法协助请求书应载有：

(a) 提出请求的机关；

(b) 请求所涉的侦查、起诉或者审判程序的事由和性质，以及进行该项侦查、起诉或者审判程序的机关的名称和职能；

(c) 有关事实的概述，但涉及为送达司法文书提出的请求的例外；

(d) 对请求协助的事项和请求缔约国希望遵循的特定程序细节的说明；

(e) 可能时，任何有关人员的身份、所在地和国籍；

(f) 索取证据、资料或要求采取行动的目的。

21. 被请求缔约国可以要求提供按照其本国法律执行该请求所必需或者有助于执行该请求的补充资料。

22. 请求的执行应当符合被请求缔约国的本国法律，在不违反被请求缔约国本国法律的情况下，如有可能，也应当符合请求书中列明的程序。

23. 当在某一缔约国境内的某人需作为证人或者鉴定人接受另一缔约国司法机关询问，且该人不可能或不宜到请求国境内出庭时，被请求缔约国可以依该另一缔约国的请求，在可能而且符合本国法律的情况下，允许以视频会议方式进行询问。缔约国可商定，询问由请求缔约国司法机关进行，被请求缔约国司法机关参与。

24. 未经被请求缔约国事先同意，请求缔约国不得将被请求缔约国提供的资料或者证据转交或者用于请求书所述以外的侦查、起诉或者审判程序。本款规定不妨碍请求缔约国在其诉讼中披露可证明被告人无罪的资料或证据。就后一种情形而言，请求缔约国应在披露之前通知被请求缔约国，并依请求与被请求缔约国磋商。如在例外情况下不可能事先通知时，请求缔约国应毫不迟延地将披露一事通告被请求缔约国。

25. 请求缔约国可要求被请求缔约国对其提出的请求及其内容保密，但为执行请求所必需的除外。如果被请求缔约国不能遵守保密要求，应当立即通知请求缔约国。

26. 在下列情况下可以拒绝提供司法协助：

(a) 请求未按本条的规定提出；

(b) 被请求缔约国认为执行请求可能损害其主权、安全、公共秩序或者其他基本利益；

(c) 被请求缔约国的国内法禁止其有关机关对于依其管辖权应侦查、起诉或进行审判程序的任何类似犯罪采取被请求采取的行动；

(d) 准予此项请求将违反被请求缔约国关于司法协助的法律制度。

27. 缔约国不得仅以犯罪又被视为涉及财政事项为由而拒绝司法协助请求。

28. 拒绝司法协助时应当说明理由。

29. 被请求缔约国应当尽快执行司法协助请求，并应当尽可能充分地考虑到请求缔约国提出的、最好在请求中说明了理由的任何最后期限。请求缔约国可以合理要求被请求缔约国提供资料，说明为执行这一请求而采取的措施的现况和进展情况。被请求缔约国应当回应请求缔约国的合理要求，就其处理请求的现况和进展情况作出说明。请求国如不再需要所寻求的协助时，应迅速通知被请求缔约国。

30. 被请求缔约国可以以司法协助妨碍正在进行的侦查、起诉或者审判程序为理由而予以推迟。

31. 在根据本条第 26 款拒绝某项请求或根据本条第 30 款推迟执行请求之前，被请求缔约国应与请求缔约国协商，以考虑是否可在其认为必要的条件下给予协助。请求缔约国如果接受附有条件限制的协助，则应当遵守有关的条件。

32. 在不影响本条第 12 款的适用的情况下，应请求缔约国请求而同意到请求缔约国就某项诉讼作证或为某项侦查、起诉或审判程序提供协助的证人、鉴定人或其他人员，不应因其离开被请求缔约国领土之前的作为、不作为或定罪而在请求缔约国领土内被起诉、羁押、处罚，或在人身自由方面受到任何其他限制。如该证人、鉴定人或其他人员已得到司法机关不再需要其到场的正式通知，在自通知之日起连续

十五天内或在缔约国所商定的任何期限内，有机会离开但仍自愿留在请求缔约国境内，或在离境后又自愿返回，则此项安全保障即不再有效。

33. 除非有关缔约国另有协议，执行请求的一般费用应当由被请求缔约国承担。如执行请求需要或将需要支付巨额或特殊性质的费用，则应由有关缔约国进行协商，以确定执行该请求的条款条件以及承担费用的办法。

34. 被请求缔约国：

(a) 应向请求缔约国提供其所拥有的根据其本国法律可向公众公开的政府记录、文件和资料的副本；

(b) 可决定全部或部分地或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向请求缔约国提供其所拥有的根据其本国法律不向公众公开的任何政府记录、文件或者资料的副本。

35. 缔约国应视需要考虑缔结有助于实现本条目的、具体实施或加强本条规定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的可能性。

条款：自发提供信息

1. 缔约国主管机关如认为与刑事事项有关的资料可能有助于另一国主管机关进行或顺利完成调查和刑事诉讼程序，或可促成其根据本公约提出请求，则在不影响本国法律的情况下，可无须事先请求而向该另一国主管机关传送这类资料。

2. 根据本条传送这类资料，不应影响提供资料的主管机关的缔约国所进行的调查和刑事诉讼程序。接收资料的主管机关应遵守对资料保密的要求，即使是暂时保密的要求，或对资料使用的限制。但是，这不应妨碍接收缔约国在其刑事诉讼中披露可证明被告人无罪的资料。在这种情况下，接收缔约国应当在披露前通知传送缔约国，而且如果传送缔约国要求，还应当与其磋商。如果在例外情况下不可能事先通知，接收缔约国应毫不迟延地将披露一事通告传送缔约国。

条款：关于临时措施的司法协助

(a) 协助-保全计算机数据和资料（加速保全计算机存储数据）

1. 一缔约国可以请求另一缔约国下令或以其他方式迅速保全借助计算机系统存储的、位于被请求缔约国境内、请求缔约国打算提出互助请求以搜查或以类似方式查阅、扣押或以类似方式保密或披露的数据。

2. 根据第 1 款提出的保全请求应具体说明：

(a) 寻求保全的机关；

(b) 作为刑事调查或诉讼标的的刑事罪，以及有关事实的简要概述；

(c) 拟保全的计算机存储数据及其与刑事罪的关系；

(d) 识别计算机存储数据的保管人或计算机系统的位置的任何可用资料；

(e) 保全的必要性；

(f) 该缔约国打算提出互助请求，以搜查或以类似方式查阅、扣押或以类似方式获取或披露计算机存储数据。

3. 被请求缔约国在收到另一缔约国的请求后，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根据其本国法律迅速保全指定的数据。为答复请求，不应要求以双重犯罪作为提供此种保全的条件。

4. 缔约国如要求以双重犯罪为条件，才能对响应搜索或以类似方式查阅、扣押或以类似方式获取或披露所存储数据的互助请求，则对于根据本公约确立的刑事罪以外的刑事罪，在有理由相信披露时双重犯罪条件未能满足的情况下，保留根据本条规定拒绝提出的保全请求的权利。

5. 除第 4 款外，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可拒绝保全请求：

(a) 请求涉及被请求缔约国认为是政治罪或与政治罪有关犯罪的刑事罪，或

(b) 被请求缔约国认为执行请求可能损害其主权、安全、公共秩序或者其他基本利益。

6. 如被请求缔约国认为，保全将不能确保存储数据未来可用，或者将威胁到请求缔约国调查工作的机密性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其调查工作，则应迅速将此情况通知请求缔约国，由请求缔约国决定是否仍执行该请求。

7. 应第 1 款所述请求而进行的任何保全，保存期不得少于 90 天，以便请求缔约国能够提出对计算机存储数据进行搜查或以类似方式查阅、扣押或以类似方式获取或披露的请求。在收到此种请求后，应在就该请求作出决定之前，继续保全数据。

条款：在紧急情况下加速生成的计算机存储数据

1. 各缔约国均应在紧急情况下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使其本公约[关于“全天候网络”的条款]所述的全天候网络联络点（联络点）与另一缔约国境内的联络点彼此发送和接收请求，寻求立即协助从该缔约国境内的服务提供商处获得加速生成该服务提供商所拥有或控制的指定的计算机存储数据。

2. 各缔约国均可保留权利，有权在请求缔约国根据[关于紧急司法协助请求的条款]发出紧急司法协助请求之前，不向请求缔约国披露所指定的计算机存储数据。

3. 缔约国可在签署本公约时或在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时声明，将不执行根据第 1 款提出的仅要求披露订户信息的请求。

4. 各缔约国均应根据第 1 款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以便：

(a) 其主管机关在根据第 1 款提出请求后向其境内的服务提供者索取计算机数据；

(b) 在其境内的服务提供商应(a)项下的请求向其有关机关披露所请求的计算机数据；

(c) 向请求缔约国提供所请求的计算机数据。

5. 根据第 1 款提出的请求应具体说明：

- (a) 寻求计算机数据的主管机关和发出请求的日期;
 - (b) 根据本公约发出请求的声明;
 - (c) 掌握或控制所要求计算机数据的一个或多个服务提供商的名称和地址;
 - (d) 刑事侦查或诉讼所涉一项或多项罪行, 并提及法律规定和适用刑罚;
 - (e) 证明发生了紧急情况以及所寻求的数据与紧急情况有何关系的充分事实;
 - (f) 对所寻求的计算机数据的详细描述;
 - (g) 任何特殊程序说明;
 - (h) 可能有助于披露所请求的计算机数据的任何其他信息。
6. 被请求缔约国应接受电子形式的请求。缔约国也可接受口头传递的请求, 并可要求以电子形式加以确认。在接受请求之前, 也可以要求适当的安全级别和认证。
7. 缔约国可以在签署本公约时或者在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者核准书时声明, 要求请求缔约国在执行请求后, 按照被请求缔约国规定的格式, 通过被请求缔约国规定的渠道(可以包括互助), 提交请求以及为支持请求而转交的任何补充资料。
8. 被请求缔约国应从速将其对第 1 款所述请求的决定通知请求缔约国, 并在适用的情况下, 说明其提供数据的任何条件和可能提供的任何其他合作形式。
9. 如请求缔约国不能遵守被请求缔约国根据第 8 款规定的条件, 应迅速通知被请求缔约国。然后由被请求缔约国决定是否仍应提供该资料或材料。如请求缔约国接受该条件, 则应受其约束。
10. 被请求缔约国若根据此种条件提供资料或材料, 可要求请求缔约国联系此种条件对使用此种资料或材料的情况作出解释。

条款: 紧急互助

1. 各缔约国如认为存在紧急情况, 可加速寻求互助。根据本条提出的请求, 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外, 还应描述证明存在紧急情况的事实, 以及所寻求的援助与该紧急情况的关联。
2. 被请求缔约国应接受以电子形式提出的此类请求。在接受请求之前, 可要求适当的安全级别和认证。
3. 被请求缔约国可从速要求补充资料, 以便对请求进行评估。请求缔约国应从速提供此种补充资料。
4. 被请求缔约国一旦确信存在紧急情况, 且有关互助的其他要求已得到满足, 即应从速对请求作出答复。
5. 各缔约国均应确保其中央机关或其他机关中负责答复互助请求的人员每周七天二十四小时随时待命, 以便对根据本条提出的请求作出答复。

6. 负责请求缔约国和被请求缔约国互助的中央机关或其他机关可以共同决定，通过请求所使用渠道以外的其他渠道将根据本条提出请求的执行结果或其预发件提供给请求缔约国。
7. 如果请求缔约国和被请求缔约国之间没有以统一立法或对等立法为依据的有效互助条约或安排，则《布达佩斯公约》第 27 条（在无适用的国际协定的情况下提出互助请求的程序）和第 28 条（保密和使用限制）应适用本条。
8. 在有条约或安排的情况下，本条应以此种条约或安排作为补充，除非有关缔约国共同决定适用本条第 7 款所述公约的任何或全部规定来代替此种条约或安排。
9. 各缔约国可在签署本公约时或在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时声明，也可直接向其司法机关提出请求，或者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渠道提出或向其根据本公约第 35 条设立的全天候联络点提出请求。在任何此种情况下，应同时通过请求缔约国的中央机关向被请求缔约国的中央机关发送一份副本。若请求直接发送至被请求缔约国的司法机关，而该机关无权处理该请求，那么该机关应将该请求转交国家主管机关，并直接通知请求缔约国它已采取此做法。

条款：援助：扣押、查阅、收集和披露电脑数据及资料

1. 若被请求缔约国在执行根据[临时措施的司法协助——加速保全数据条款]提出的保全某一特定通信相关流量数据的请求过程中发现另一国的服务提供者参与了该通信的传输，那么被请求缔约国应迅速向请求缔约国披露所需的流量数据和任何其他被认为是足以确定该服务提供商和通信传输路由的数字信息。
2. 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方可拒绝披露第 1 款中规定的流量数据：
 - (a) 被请求缔约国认为请求所涉刑事犯罪行为是政治犯罪或与政治犯罪有关；或
 - (b) 被请求缔约国认为执行请求有可能损害其主权、安全、公共秩序或其他基本利益。

条款：查阅计算机存储数据方面的互助

1. 一缔约国可请求另一缔约国允许搜查或以类似方式查阅，扣留或以类似方式获取，或披露通过位于被请求缔约国领土内的计算机系统存储的数据，包括根据[临时措施的司法协助——加速保全数据条款]保全的数据。
2. 被请求缔约国应通过适用[国际合作一般原则条款]所述的国际文书、安排和法律，并根据本章其他有关规定对请求作出答复。
3. 在下列情况下，应迅速对请求作出答复：
 - (a) 有理由认为相关数据特别容易丢失或遭到修改；或
 - (b) 第 2 款提及的文书、安排和法律对加快合作另有规定。

条款：拦截内容数据方面的互助

各缔约国应在其适用的条约和国内法允许的范围内，就实时收集或记录通过计算机系统传输的特定通信的内容数据提供互助。

条款：经同意或在数据公开可用的情况下跨国查阅计算机存储数据

一缔约国可在未经另一缔约国授权的情况下：

(a) 查阅公开可用的（开源）计算机存储数据，而无论数据的地理位置在何处；或

(b) 通过其领土内的计算机系统访问或接收另一缔约国领土内计算机存储数据，前提是该缔约国获得具有通过该计算机系统向其披露数据的合法权限者的合法自愿同意。

条款：获取信息技术——跨国界的信息

一缔约国可在未经另一缔约国授权的情况下：

(a) 获取公开可用的信息技术资料（开源），而无论该资料的地理位置在何处；

(b) 通过其领土内的信息技术获取或接收另一缔约国领土内发现的信息技术资料，前提是该缔约国获得具有通过上述信息技术向其披露该资料的合法权限者的合法自愿同意。

条款：实时收集流量数据方面的互助

1. 各缔约国应就实时收集其领土内通过计算机系统传输的、与特定通信有关的流量数据开展互助。在不违反第2款的情况下，这种协助应受国内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的制约。

2. 各缔约国应至少就刑事犯罪提供互助，因为在类似的国内案件中也为刑事犯罪实时收集的流量数据。

条款：执法合作

1. 各缔约国应当在符合本国法律和行政制度的情况下彼此密切合作，以加强打击根据本公约确立的刑事犯罪的执法行动的有效性。各缔约国尤其应采取有效措施：

(a) 强化并在必要的情况下建立各国主管机关、机构和部门间的联络渠道，以便安全、迅速地交换有关根据本公约确立的刑事犯罪所有方面的信息，若有关缔约国认为适当，此类信息还包括该犯罪行为与其他犯罪活动的联系；

(b) 与其他缔约国合作，就根据本公约确立的刑事犯罪开展调查，包括：

(一) 涉嫌参与此类犯罪的人员身份、下落和活动，或其他有关人员的所在地；

(二) 犯罪所得或实施这类犯罪所得财产的去向；

(三) 用于或意图用于实施这类犯罪的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的去向；

(c) 在适当情况下提供必要数目或数量的物品以供分析或调查之用；

(d) 在适当情况下，与其他缔约国交换关于为实施依本公约确立的刑事犯罪而采用的具体手段和方法的资料，包括利用虚假身份、经变造、伪造或者假冒的证件和其他旨在掩饰活动的手段资料；

(e) 促进各缔约国主管机关、机构和部门之间的有效协调，并加强人员和其他专家的交流，包括根据有关缔约国之间的双边协定和安排派驻联络官员；

(f) 交换情报并协调为尽早查明依本公约确立的刑事犯罪而酌情采取的行政和其他措施。

2. 为实施本公约，各缔约国应考虑订立关于其执法机构间直接合作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并在已有这类协定或安排的情况下考虑对其进行修正。如果有关缔约国之间尚未订立此类协定或安排，缔约国可考虑以本公约为基础，进行针对依本公约确立的任何犯罪开展相互执法合作。缔约国应在适当情况下充分利用各种协定或安排，包括国际或区域组织，以加强缔约国执法机构之间的合作。

3. 缔约国应努力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开展合作，以应对借助现代技术实施的、根据本公约确立的刑事犯罪。

条款：特殊侦查手段

1. 各缔约国应在本国法律制度基本原则许可的情况下，视可能，根据本国法律规定的条件，采取必要措施，允许其主管机关在其境内使用特殊侦查手段，如电子或其他形式的监视和特工行动，以便有效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

2. 为侦查根据本公约确立的刑事犯罪，鼓励缔约国在必要时为在国际一级合作中使用此类特殊侦查手段而缔结适当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此种定义或安排的缔结和实施应遵循国家主权平等的原则，并且其执行应严格遵照此种协定或安排的条款。

3. 在无本条第 2 款所列协定或安排的情况下，关于在国际一级使用此类特殊侦查手段的决定，应在个案基础上作出，必要时还可考虑有关缔约国就行使管辖权所达成的财务安排和谅解。

4. 经各有关缔约国同意，关于在国际一级使用特殊侦查手段的决定可包括拦截流量数据、准许流量数据不间断，或者全部或部分删除或替换流量数据等方法。

条款：刑事诉讼的移交

若缔约国认为为起诉根据本公约确立的刑事犯罪而互相移交诉讼有利于正当司法，特别是在案件涉及数个法域的情况下，则应考虑此类转移的可能性，以期集中起诉。

条款：收集、交流和分析关于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情报

各缔约国应当考虑为尽可能拟定共同的定义、标准和方法论而开发并互相或通过国际和区域组织分享关于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统计数据和分析性专门知识，以及关于预防和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最佳做法的情报。

条款：24/7 网络

1. 各缔约国应指定一个每周七天、每天二十四小时随时待命的联络点，以确保为涉及计算机系统和数据的刑事犯罪的调查或诉讼，或为收集刑事犯罪相关电子形式的证据提供即时协助。此类协助应包括支持，或在其国内法律和惯例允许的情况下，直接执行下列措施：

(a) 提供技术咨询；

(b) 根据[加快保全计算机存储数据和加快披露已保全的流量数据条款]保全数据；

(c) 收集证据、提供法律信息及查明嫌疑人所在位置。

2. 缔约国的联络点应能够与另一缔约国的联络点加速联络。

3. 若缔约国指定联络点并非该国负责国际互助或引渡的机关，则该联络点应确保能够加速与该类机关协调。

4. 各缔约国应确保部署经过培训的、装备齐全的人员，以便利网络运行。

第5章—技术援助

条款：培训和技术援助

1. 各缔约国均应在必要时为执法人员，包括检察官、侦查人员、司法官员、金融情报机构和海关人员以及其他负责对根据本公约确立的刑事犯罪进行预防、侦查和控制的人员开展培训，拟定或改进具体的培训方案。这些方案可包括工作人员的借调和交流，应在国内法允许的范围内，特别针对以下方面：

(a) 用于预防、侦查和控制本公约所涵盖的刑事犯罪的方法；

(b) 涉嫌参与本公约所涵盖犯罪的人员使用的路线和手段，包括在过境国使用的路线和手段，以及适当的对策；

(c) 监测数据流动情况；

(d) 侦查和监测犯罪所得、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的去向和用于转移、隐瞒或掩饰此种犯罪所得、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的手法，以及用以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方法；

(e) 收集证据；

(f) 现代执法设备和特殊侦查手段，包括电子监视和特工行动；

- (g) 打击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实施的刑事犯罪的方法；
 - (h) 保护与司法机关合作的被害人和证人的方法；
 - (i) 国家和国际法规培训。
2. 各缔约国均应在必要且可能的范围内为包括治安法官在内的司法人员开展培训，拟定或改进具体的培训方案。
 3. 在检察机关不属于其司法机关但享有类似独立性的缔约国，应当在检察机关内开展和实施与根据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进行的培训具有同等效力的培训。
 4. 各缔约国应互相协助规划并实施研究和培训方案，以便能够分享本条第 1、第 2 和第 3 款所述领域的专门知识，为此目的，还应在适当的情况下借助区域和国际会议和研讨会促进合作，鼓励就共同关切的问题开展讨论，包括过境国的特殊问题和需要。
 5. 缔约国应促进有助于及时开展引渡和司法协助的培训和技術援助。培训和技術援助可包括语言培训、借调，以及中央机关或负有相关职责的机构人员之间的交流活动。
 6. 在有现行双边和多边协定或安排的情况下，缔约国应在必要时加大力度，在国际和区域组织内，根据其他有关双边和多边协定或安排，最大限度地开展业务和培训活动。

第 6 章—预防措施

条款：加强与执法机关合作的措施

1.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适当措施，鼓励参与或已参与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人：
 - (a) 为主管机关调查和取证目的，就下列事项提供有用的信息：
 - (一) 信息和通信技术的特性、性质、组成、结构或位置；
 - (二) 与其他任何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人员的联系，包括国际联系；
 - (三) 任何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人员已经实施或可能实施的刑事犯罪；
 - (b) 为主管机关提供可能有助于剥夺任何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人员的资源或犯罪所得的实质性帮助。
2. 对于在侦查或起诉根据本公约确立的刑事犯罪中提供了实质性配合的被指控者，各缔约国均应考虑规定在适当情况下减轻处罚的可能性。
3. 对于在侦查或起诉根据本公约确立的刑事犯罪中予以实质性配合者，各缔约国均应考虑根据其本国法律基本原则规定允许免于起诉的可能性。
4. 应按本公约[条款]的规定为本条第 2 款和第 3 款所述人员提供保护。

5. 如果本条第 1 款所述人位于一缔约国，且能给予另一缔约国主管机关以实质性配合，有关缔约国可考虑根据其本国法律订立关于可能由对方缔约国提供本条第 2 款和第 3 款所列待遇的协定或安排。

条款：收集、交流和分析关于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性质的情报

1. 各缔约国可与专家协商，分析在其领土内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趋势、实施此类犯罪的情形以及涉及的集团和技术。
2. 各缔约国可以开发关于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分析性专门知识，并在相互之间或通过国际和区域组织加以分享。为此目的，应当酌情制定并适用共同的定义、标准、方法和关于最佳做法的信息。
3. 各缔约国应监测本国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政策和实际措施，并对其有效性和效率进行评估。

条款：社会参与

1. 各缔约国均应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在其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推动公共部门以外的个人和团体，例如民间团体、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等，积极参与预防和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行为，并提高公众对此类犯罪行为的存在、根源、严重性及其所构成威胁的认识。应通过下列措施加强此类参与：

- (a) 提高决策过程的透明度，并促进公众在决策过程中发挥作用；
- (b) 确保公众能够有效地获得信息；
- (c) 开展有助于不容忍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公众宣传活动，以及开展包括中小学和大学课程在内的公共教育方案；
- (d) 尊重、促进和保护查找、接收、公布和传播关于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信息的自由。这种自由可以受到某些限制，但这些限制只应由法律规定并为下列情况所必需：

- (一) 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名誉；
- (二) 保护国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

2.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公众了解本公约所述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有关机构，并应当酌情为向此类机构举报（包括匿名举报）任何可能被视为构成根据本公约确立的刑事犯罪事件提供途径。

条款：国家机关与私营部门之间的合作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措施，根据本国法律鼓励国家侦查、监管和检察机关与私营部门实体，特别是金融机构和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就涉及根据本公约确立的刑事犯罪作案情况的事项进行合作。

第 7 章—实施机制

条款：通过经济发展和技术援助实施公约

1. 缔约国应通过国际合作采取有助于尽可能完满实施本公约的措施，同时应考虑到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对整个社会，尤其是对可持续发展的消极影响。
2. 缔约国应相互协调并同国际和区域组织协调，尽可能作出具体努力：
 - (a) 加强其同发展中国家在各级的合作，以提高发展中国家预防和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能力；
 - (b) 加强财政和物质援助，支持发展中国家有效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努力，并帮助它们顺利实施本公约；
 - (c) 向任何希望在充分履行根据本公约所承担义务方面获得援助的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为此，缔约国应努力向联合国筹资机制中为此目的专门指定的账户提供充分的经常性自愿捐款。缔约国还可根据其本国法律和本公约规定，特别考虑向上述账户捐出根据本公约规定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中一定比例的金钱或相应的价值；
 - (d) 根据本条规定视情况鼓励和争取其他国家和金融机构与其一道共同努力，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多的培训方案和现代化设备，以协助它们实现本公约的各项目标。
3. 本条规定的措施应尽量不影响现有对外援助承诺或其他双边、区域或国际一级的财政合作安排。
4. 缔约国可缔结关于物资和后勤援助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同时考虑到为使本公约所规定的国际合作方式行之有效以及预防、侦查与控制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所必需的各种财政安排。

条款：公约的实施

1. 各缔约国均应根据其本国法律采取必要的措施，包括立法措施和行政措施，以确保履行其根据本公约所承担的义务。
2. 各缔约国均应在本国法律中将根据本公约[……条款]确立的刑事犯罪列为犯罪，而不论涉及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人是谁，但本公约[关于加强与合作的机构的第[x]条第 2 款和第 3 款]所述的人员除外。
3. 为预防和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各缔约国均可采取比本公约的规定更为严格或严厉的措施。

条款：公约缔约方会议

1. 兹设立公约缔约方会议，以提高缔约国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能力，并促进和审议本公约的实施情况。

2. 联合国秘书长至迟应在本公约生效后一年内召集缔约方会议。缔约方会议应通过议事规则和关于开展本条第 3 款和第 4 款所列活动的规则（包括关于支付这些活动费用的规则）。

3. 缔约方会议应议定实现本条第 1 款所述各项目标的机制，其中包括：

(a) 促进缔约国按照本公约[关于培训和技术援助的条款；其他措施：通过经济发展和技术援助实施公约条款；和关于预防的条款]¹开展活动，包括通过鼓励动员自愿捐款；

(b) 促进缔约国之间交流关于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模式和趋势以及打击这类使用的成功做法的信息；

(c) 与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合作；

(d) 定期审议本公约的实施情况；

(e) 提出改进本公约及其实施情况的建议。

4. 为了本条第 3 款(d)项和(e)项的目的，缔约方会议应通过缔约国提供的资料和缔约方会议可能建立的补充审议机制，对缔约国为实施本公约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实施过程中所遇到的困难获得必要的了解。

5. 各缔约国均应按照缔约方会议的要求，向其提供有关本国实施本公约的方案、计划和做法以及立法和行政措施的资料。

第 8 章—最后条款

条款：争端的解决

1. 缔约国应努力通过谈判或其他和平方式解决与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有关的争端。

2. 缔约国对于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发生的任何争端，在合理时间内不能通过谈判或其他和平方式解决的，应按其中一方的请求交付仲裁。如果自请求交付仲裁之日起六个月后这些缔约国不能就仲裁安排达成协议，则其中任何一方均可依照《国际法院规约》请求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3. 各缔约国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时，均可声明不受本条第 2 款的约束。对于作出此种保留的任何缔约国，其他缔约国不应受本条第 2 款的约束。

4. 根据本条第 3 款作出保留的任何缔约国，均可随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撤销该项保留。

条款：签署、批准、接受、核准和加入

1. 本公约应自[日期]至[日期]在[地点]开放供各国签署。

¹ 这些条款摘自《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9、30 和 31 条。

2. 本公约还应开放供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签署，条件是该组织至少有一个成员国已按照本条第 1 款规定签署本公约。
3. 本公约须经批准、接受或核准。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4. 如果某一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至少有一个成员国已签署本公约并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该组织也可照样办理。该组织应在该项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中宣布其在本公约管辖事项方面的权限范围。该组织还应将其权限范围的任何有关变动情况通知保存人。
5. 任何国家或任何至少已有一个成员国加入本公约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均可加入本公约。加入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加入本公约时应宣布其在本公约管辖事项方面的权限范围。该组织还应将其权限范围的任何有关变动情况通知保存人。

条款：生效

1. 本公约应自[第四十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日后第九十天起]生效。为本款的目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的任何文书均不得在该组织成员国所交存文书以外另行计算。
2. 对于在第四十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本公约应自该国或组织交存有关文书之日后第三十天起生效。

条款：修正

1. 缔约国可在本公约生效已满五年后提出修正案并将其送交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立即将所提修正案转发缔约国和缔约方会议，以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缔约方会议应尽力就每项修正案达成协商一致。如果已为达成一致作出一切努力而仍未达成一致意见，作为最后手段，该修正案须有出席缔约方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的三分之二多数票方可通过。
2.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对属于其权限的事项依本条行使表决权时，其票数相当于其作为本公约缔约国的成员国数目。如果这些组织的成员国行使表决权，则这些组织便不得行使表决权，反之亦然。
3. 根据本条第 1 款通过的修正案，须经缔约国批准、接受或核准。
4. 根据本条第 1 款通过的修正案，应自缔约国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一份批准、接受或核准该修正案的文书之日起九十天之后对该缔约国生效。
5. 修正案一经生效，即对已表示同意受其约束的缔约国具有约束力。其他缔约国则仍受本公约原条款和其以前批准、接受或核准的任何修正案的约束。

条款：退约

1. 任何缔约国均可以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出本公约，此退出应在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
2.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其所有成员国均已退出本公约时即不再为本公约缔约方。
3. 根据本条第 1 款规定退出本公约，即自然退出其任何议定书。

条款：保存人和语文

1. 联合国秘书长应为本公约指定保存人。
2. 本公约正本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同等作准。

为此，下列署名全权代表各秉本国政府正式授予签字之权，谨签字于本公约，以昭信守。

序言

本公约各缔约国，

铭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联合国在协调各国行动以实现这些宗旨和原则方面的职权，

深信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犯罪属于跨国犯罪，因此需要所有国家采取全球对策，

承认过去二十年来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发展使社会的运作方式发生了革命性变化，

认识到虽然信息和通信技术大大促进了各国的发展，但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演变及使用增加为心怀恶意的人滥用这些技术实施犯罪提供了新的机会，

深为关切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实施的犯罪对国际和国内社会构成的威胁及其对个人福祉的影响，

考虑到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实施的犯罪是整个国际社会严重关切的问题，因此开展国际合作来预防和控制此类犯罪至关重要，

深信有必要制定共同刑事措施，通过执行适当的立法和行政规定，保护社会免受此类罪行的侵害，

还深信本公约对防止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对协助国内和国际侦查、调查和起诉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实施的任何刑事犯罪是必要的，

承认在采取根据本公约制定的措施时，需要在刑事、民事或行政诉讼中维护和尊重人权以及适当法律程序和法治的基本原则，

承认各国主权、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原则，

深信提供技术援助可在提高各国有效预防和打击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实施的犯罪的能力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包括通过加强能力和体制建设，

回顾大会2019年1月27日第74/247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特设委员会，以拟定一项关于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全面国际公约，

兹商定如下：

新西兰

[原件：英文]

[2022年7月15日]

1. 新西兰高兴地响应拟订一项关于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全面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主席的邀请，为将于8月29日至9月9日举行的第三次谈判会议提出建议，内容涉及：

- 国际合作；
- 技术援助；
- 预防措施；
- 实施机制；
- 最后条款；
- 序言。

2. 在本提交材料中，新西兰就国际合作、预防措施和技术援助章提出了建议。除这些建议外，我们还提供了其他相关国际文书的例子（在括号内），这些例子可以作为我们谈判的良好基础。我们期待着在第三次谈判会议上就所有问题开展进一步的建设性讨论。

关于国际合作、预防和技术援助的有效规定密切相关

3. 新西兰认为，本公约应力求处理和改进国际社会对网络犯罪的应对措施，包括为此加强国际合作、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和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援助，以确保普遍实施。能力建设是一个关键因素。如果不确保所有缔约国都有能力达到公约的标准，公约就不可能真正有效。

我们应该寻求在现有文书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确保与人权义务保持一致

4. 新公约不应与现有文书或现有司法协助和信息共享义务或做法发生冲突或削弱这些文书和义务或做法，而应考虑到这些内容，并酌情在其基础上加以发展。此外，本公约的所有方面都应符合各国现有的国际人权义务，这些义务适用于线上和线下，包括表达自由权和隐私不受任意和非法干预的权利。

国际合作

5. 鉴于网络犯罪往往具有跨国和跨境性质，侦查和起诉网络犯罪需要开展有效的国际合作，包括及时获取相关数据和电子证据。

司法协助

6. 与司法协助有关的现有条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8 条和《欧洲委员会网络犯罪公约》（《布达佩斯公约》）第 25 条）为我们的谈判提供了良好的基础。作为一项一般原则，缔约国应当在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进行的侦查、起诉和审判程序中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司法协助，但须充分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7. 我们还认识到，当前的司法协助制度和做法并不总是非常适合应对网络犯罪活动，因为在网络犯罪活动中，必须采取迅速、灵活的应对措施，以确保及时保全和共享信息。在可能的情况下，我们应寻求提高司法协助响应的一致性和及时性，包括制定和分享旨在使司法协助流程标准化的最佳做法。

8. 认识到网络犯罪侦查的复杂性以及加速获取数据的必要性，本公约应当在遵守强有力的人权和程序保障措施的前提下，载入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8 条第 3 款(a)-(i)项所列事项有关的司法协助请求规定，特别是就收集电子形式的证据而言，司法协助请求涉及：

- 保全一缔约国打算就其提出司法协助请求的计算机数据（《布达佩斯公约》第 29 条）；
- 搜查、查阅、扣押、保护和披露通过计算机系统存储的数据（《布达佩斯公约》第 31 条）；
- 在各国本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实时收集与通过计算机系统传输的指定通信有关的流量数据（《布达佩斯公约》第 31 条）；
- 在适用的条约及其本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实时收集或记录通过计算机系统传送的指定通信的内容数据（《布达佩斯公约》第 31 条）；
- 在有适当保障措施的情况下，新西兰可支持一项规定，允许在紧急情况下，例如在个人生命或安全面临重大和紧迫危险的情况下，就披露计算机数据请求迅速加快提供司法协助。
- 本公约应当鼓励建立资源充足、训练有素的中央机关，以回应司法协助请求，并提倡高标准，例如，确保所提供的信息应专门请求能够满足证据要求。

9. 在将强有力的保障措施和人权保护纳入本公约的前提下，新西兰可以支持扩大与收集、保全和共享电子证据有关的条款的范围，使其也适用于本公约所确立的犯罪以外的足够严重的刑事犯罪。

10. 公约应使缔约国能够因协助将损害其主权、安全、公共秩序或其他基本利益而拒绝提供协助。此外，缔约国应当能够根据其本国法律拒绝提供协助，其中可包括以不存在双重犯罪、政治犯罪/政治动机为理由；但不得包括犯罪又被视为涉及财政事项这一理由（《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8 条第 21 款至第 22 款）。

引渡

11. 公约应载有适用于公约所确立的犯罪的引渡规定。《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6 条为谈判提供了良好的基础，与司法协助一样，缔约国应当能够以其本国法律和适用的条约所确立的理由拒绝引渡请求。新西兰支持列入一项规定，允许各国确立司法管辖权，以便在发现被指控罪犯在其境内而本国不予引渡的情况下，对本公约确立的犯罪进行起诉。我们也愿意讨论本公约是否应纳入在某些情况下考虑起诉的强制性义务（引渡或起诉），例如在犯罪严重到足以触发强制性义务的情况下。

全天候联络点

12. 我们建议列入一项条款，建立一个全天候单一联络点系统（《布达佩斯公约》第 35 条），以确保迅速协助网络犯罪侦查和收集电子证据。我们还建议考虑涉及全天候联络点之间沟通的现有文书和框架。我们还注意到，各国在提供资源和维持全天候单一联络点系统方面的能力各不相同。因此，我们建议，本公约关于能力建设的条款应确保各国拥有遵守这一标准的资源和培训。

执法合作

13. 为了培养一种积极主动的国际合作方法，本公约应鼓励主管机关之间开展合作，包括在缔约国本国法律规定的限度内，为了应对犯罪行为共同利益，自发分享与侦查或诉讼有关的信息或数据（《布达佩斯公约》第 26 条、《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8 条第 4 款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四十六条第 4 款）。

联合侦查

14. 公约应载入鼓励缔约国缔结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的条款，以便就公约所涵盖的犯罪建立联合侦查机构。在没有任何此类正式安排的情况下，缔约国应在个案基础上允许进行联合侦查（《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9 条）。

技术援助

15. 有效的能力建设措施将增加广泛实施公约的可能性，并减少网络犯罪分子找到庇护所的机会。公约应载入关于培训和技术援助（《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9 条）以及关于通过经济发展和技术援助有效实施公约（《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30 条）的规定。

16. 公约中的能力建设措施应强调培训和分享最佳做法的价值，包括围绕高效回应司法协助请求、电子证据保全和证据分享技术开展培训和分享最佳做法。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开发此类工具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包括与示范司法协助请求、自愿披露请求、保全请求和紧急披露请求有关的指南。因此，我们可以设想让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国际刑警组织等在促进国际执法合作方面具有经验的其他组织发挥作用，提供确保该条约有效所需的能力建设方案。

预防措施

17. 公约应认识到多部门合作在打击网络犯罪方面的重要性，包括确保我们制订政府和私营部门行为者之间以信任和透明度为基础的合作框架的重要性。此外，新西兰承认，需要采取全社会的办法来有效预防网络犯罪。本公约应寻求促进这方面的广泛参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十三条）。

18. 新西兰将鼓励公约采取措施，强调通过教育运动和培训提高社会对网络犯罪风险认识的重要性。

19. 此外，公约应寻求促进对预防网络犯罪采取循证做法，包括分析网络犯罪趋势及其对社会，包括对妇女、儿童和其他弱势群体的影响。这项工作应当与相关私营部门行为者、学术界、土著群体和相关非政府组织协商进行（《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8 条）。同样，公约还可列入鼓励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促进执法部门与相关私营部门行为者之间就打击公约确立的犯罪活动所涉事项进行合作的条款（《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三十九条第 1 款）。

越南

[原件：英文]

[2022 年 7 月 19 日]

A. 预防措施

1. 预防和打击网络犯罪/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政策和做法

1. 缔约国应当努力制定和推广旨在预防网络犯罪/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以及与信通技术使用有关的其他非法行为的最佳做法和政策。
2. 缔约国应努力防止其本国领土或位于其领土上的计算机系统/信息和通信技术系统/信通技术装置被用于针对其他第三方和/或其他缔约方公民的犯罪目的。
3. 缔约国应当根据其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通过适当的立法措施、行政措施或其他措施，努力减少网络犯罪分子/利用信通技术的犯罪分子利用犯罪所得参与合法市场的现有或未来机会。此类措施应包括促进旨在监督虚拟资产交易和加密货币交易平台的法规和程序。
4. 缔约国应努力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再次犯罪，包括再次以其他缔约国的被害人为目标的犯罪。
5. 缔约国应根据其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酌情与其他会员国、政府组织、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促进和制定本条所述措施。
6. 缔约国应当努力促进被判定犯有公约所涵罪行的人重新融入社会。

2. 提高公众预防网络犯罪的意识

1. 缔约国应当努力提高公众对网络犯罪/为犯罪目的使用信通技术的存在、新形式、特点、严重性及其构成的威胁的认识。
2. 缔约国应鼓励政府机构与私营组织和其他个人合作，开展关于预防和打击网络犯罪/为犯罪目的使用信通技术的教育、培训和提高公众认识的方案。

3. 公共部门

1. 缔约国应当根据其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公约所涵盖的犯罪和政府组织中的其他网络犯罪/为犯罪目的使用信通技术的行为。
2. 缔约国应当根据其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政府组织控制的计算机系统/信通技术系统/信通技术设备和资源被滥用于公约所涵盖的犯罪和其他网络犯罪行为/为犯罪目的使用信通技术的行为。

4. 私营部门

1. 各缔约国均应在其力所能及的范围内，根据其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采取适当措施，促进包括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在内的私营部门积极参与预防和打击网络犯罪/为犯罪目的使用信通技术。
2. 各缔约国均应根据其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采取适当措施，预防公约所涵盖的犯罪和私营部门中的其他网络犯罪/为犯罪目的使用信通技术的行为。

5. 产品控制

缔约国应当根据其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努力制定用于保护计算机系统/信通技术装置的产品的质量控制系统，然后再向公众发布这些产品。

B. 国际合作

6. 国际合作

1. 缔约国应当在调查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以及任何其他网络犯罪/为犯罪目的使用信通技术的行为方面开展合作。缔约国应当在符合其本国法律制度的情况下，酌情考虑在与网络犯罪/为犯罪目的使用信通技术有关的民事和行政事项的侦查和诉讼中相互协助。
2. 在国际合作事项上，凡将双重犯罪视为一项要求的，如果协助请求所涉犯罪的行为根据两个缔约国的法律均为刑事犯罪，则应视为满足了这一要求，而不论被请求缔约国的法律是否将该犯罪归入与请求缔约国相同的犯罪类别或使用与请求缔约国相同的术语来命名该犯罪。²

² 例如，在线赌博（即使是不受监管的在线赌博运营）本身不构成犯罪的某一缔约国中用于运营在线赌博的服务器和运营此类平台的组织涉及逃税、虐待劳工、贩运人口等。

7. 开展国际合作，提高公众的认识

1. 缔约国应开展合作，提高公众对网络犯罪/为犯罪目的使用信通技术的存在、新形式、特点、严重性及其构成的威胁的认识。
2. 缔约国应合作开展关于预防和打击网络犯罪/为犯罪目的使用信通技术的教育、培训和提高公众认识方案。

8. 信息交流

各缔约国均应根据其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并在必要时建立以及利用其主管机关与其他缔约国主管机关之间的现有联系渠道，以便利安全、迅速地交换有关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所有方面的信息，包括向其他缔约国发出预警，在有关缔约国认为适当时，联系其他犯罪活动。

9. 冻结、扣押和没收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三十一条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2 条可比照适用于网络犯罪/为犯罪目的使用信通技术的行为。但是，应当对犯罪所得的概念加以界定，以便涵盖加密货币或其价值可在市场上确定的其他数据。

10. 关于资产追回的一般规定

缔约国应当在返还资产方面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合作和协助。

11. 直接追回财产的措施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五十三条可比照适用于网络犯罪/为犯罪目的使用信通技术的行为。

12. 通过没收事宜国际合作追回财产的机制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五十四条可比照适用于网络犯罪/为犯罪目的使用信通技术的行为。

13. 没收事宜国际合作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五十五条可比照适用于网络犯罪/为犯罪目的使用信通技术的行为。

C. 技术援助

14. 技术援助

1. 缔约国应当根据发展中缔约国和最不发达缔约国的请求，努力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向其提供技术援助方案，以提高负责预防、侦查和控制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主管机关的能力。这些方案可包括：

(a) 决策方面的能力建设和能力发展；

(b) 分享经验和最佳做法，以预防、侦查、调查和惩罚网络犯罪行为/将信通技术用于犯罪目的的行为，包括收集、分析、恢复数字数据和网络空间调查方法。

(c) 有效应对网络事件；

(d) 保障国家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有效措施；

(e) 数据安全解决方案，包括个人数据安全解决方案；

(f) 培训网络安全和计算机网络防御方面的专家；

(g) 提高公众对安全使用互联网的认识和最佳做法。

2. 缔约国应相互协助，规划和实施旨在分享本条第 1 款所述领域专门知识的研究和培训方案，并应为此目的酌情通过区域和国际会议和研讨会促进合作，鼓励讨论共同关心的问题。

3. 缔约国应鼓励有关机关之间展开对话和交流，包括通过人员借调、能力建设和能力发展方案。

4. 缔约国应当促进转让旨在预防和打击网络犯罪/为犯罪目的使用信通技术的行为的技术、设备、软件和技术解决方案。
